

提示：

如果您收到的保险合同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两个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出现中、英文两个版本的意思表达不一致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的条款，特别是已标注阴影加深的责任免除条款。

如果您没有将您所知晓的或应当知晓的、与本保险有关的事实完整且真实地提供或披露给保险人，那么您可能无法依据本保险合同获得任何赔偿。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25121695833

鉴于

- (A) 被保险人是并购协议中的记名买方。
- (B) 根据并购协议，卖方已向被保险人提供了各项保证。
- (C) 被保险人希望投保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以增强其在并购协议中的可保保证条款项下所享有的保障。
- (D) 保险人同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提供该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

据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一般定义

在本保险合同中：

实际知情	指就某一特定事实、事件或条件，任何人知悉该等事实、事件或条件，为免疑义， 实际知情 不包括任何建设性或推定的知情，也不包括 被保险人 的外部顾问或代理人的所掌握的事实、事件或条件。
应付款项	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保险费金额。
违约	指以下任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违反并购协议中的一般性保证条款；b) 违反并购协议中的所有权和能力保证条款；c) 违反并购协议中的税务保证条款；d) [引发针对一般赔偿项下的保险合同索赔的任何情形（仅限于与一般性保证、税务保证及所有权和能力保证相关的部分）]或e) [引发针对税务赔偿项下的保险合同索赔的任何情形]， 且每种情形均与可保保证相关。
工作日	以 并购协议 中赋予的含义确定。
索赔通知	指根据本保险合同第 7.2 条发出的书面通知。
交割	以 并购协议 中赋予的含义确定。
交割日	以 并购协议 中赋予的含义确定。
交割无索赔声明	指由 交易团队成员 代表 被保险人 在交割日签署的交割无索赔声明，其已签署版本的副本将作为附录 B 的 B 部分附于本保险合同。
交割保证	指由 卖方 在交割时作出的可保保证。
起保日	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合同起始日，即保险责任正式开始之日。
起保日无索赔声明	指由 交易团队成员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代表 被保险人 签署的声明，其已签署版本的副本作为附录 B 第 A 部分附于本保险合同。
间接损失	指遥远或间接损失或损害、特殊损失、机会损失或机会被剥夺、商誉损失、商业声誉损失、信誉受损或负面宣传、信用评级损害。但不包括以下情形（第 6.1(g)条所载的除外条款不应限制 被保险人 索赔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产能损失；或b) 目标集团股权价值的减损； 前提是上述各项损失系因相关违约事实或情形直接、自然且按通常情形所引发。

数据室	以并购协议中赋予的含义确定。
最低起赔额	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最低起赔金额。
交易团队成员	指被保险人负责审核尽职调查、商洽交易及处理信息披露等事宜的人员。
抗辩费用	指构成 损失 中的合理费用、支出、成本与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费用、成本与开支），由 被保险人 和/或 目标集团 的任何成员根据本保险合同第 8.1(b)条款发生，或 被保险人 就 第三方索赔 进行调查、和解、辩护或上诉时发生的并提前以书面形式经 保险人 同意的部分 损失 （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附加条件或延迟）。 抗辩费用 不包括 被保险集团 发生的内部或管理费用，也不包括 被保险集团 或 目标集团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薪酬或补偿（但为应对 第三方索赔 的调查、谈判、公估、抗辩或上诉而特别聘请的顾问费用除外）。
披露	指以公平方式作出的 披露 ，使得合理的买方在查阅后能够或应当合理地知悉相关事实、事项或其他信息，并能够对该等事实、事项或信息作出合理的判断。
披露信息	指可通过电子检索的 公共数据室 或登记册中可供查阅的所有信息。
披露函	以并购协议中赋予的含义确定。
尽职调查报告	指并购协议所包含的交易有关的向 被保险人 提供的 尽职调查报告 。
到期日	指保单明细表所列的本保险合同到期日。
资金提供方	指为收购 目标集团 和/或为 被保险人 或其 集团公司 提供贷款或其他融资便利的任何银行、债务证券持有人、金融机构、对冲基金交易对手及其他，以及/或对 被保险人 或其 集团公司 的债务进行再融资，或由任何上述 资金提供方 不时指定，而代表该 资金提供方 担任担保受托人的任何人。
一般赔偿	指在《保证清单》附件 D 中列明的一般赔偿项。
一般性保证	指在《保证清单》附件 A 中列明的一般性保证条款。
集团公司	指直接或间接因所有权或管理权而控制、被控制或与指定实体共同受控的任何实体。
危险物质	指任何具有危险特性或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态或热性刺激物、 污染物 或烟雾、蒸汽、烟尘、酸、碱、土壤、化学品和废弃物、空气排放物、气味、废水、石油及石油产品、传染性或医疗废弃物、石棉产品以及任何噪声。

被保险集团	指被保险人及其任何集团公司（包括交割后即为集团成员的目标集团）。
可保保证	指《保证清单》第2列与第4列所列明的[一般性保证、一般赔偿、所有权和能力保证、税务保证及税务赔偿]。
法律	指任何管辖范围内由任何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指令、规则、准则、通告、指南、判例法、通知、判决、裁定及决定及其各自的解释。
限制条款	指并购协议中所载的限制条款。
责任限额	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金额。
损失	以本保险合同第4条所赋予的含义确定。
无索赔声明	指起保日无索赔声明与交割无索赔声明，其已签署版本的副本在交割时作为附录B附于本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	指与目标集团相关的保险，包括[数据室中所载保险单]。
保险合同	指本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投保单、保单、条款，还包括其所有明细表与附录。
保险合同索赔	指依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的索赔。
保险期间	指保单明细表所载的期间，自起保日起，至相关到期日止。
污染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实际、指称的或威胁暴露、产生、储存、运输、排放、释放、扩散、泄漏、处理、移除或处置的危险物质；或 b) 任何法规、条例、命令、指示或要求检测、监测、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危险物质，或为应对此类法规、条例、命令、指示或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保险费	指保单明细表所载明的保险费金额。
追偿金额	就某一项损失而言，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集团任何成员实际获得、已追偿或可追偿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由以下原因产生的其他利益、债权或支付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集团成员的款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税务减免或税务抵扣； b) 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的赔付；或 c)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集团成员为追回损失而采取的行动，前提是该等追偿或收益是由引起损失的事项产生，

	并应扣除 被保险人 或 目标集团 成员为实现该款项所实际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支出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及其他顾问的费用、支出与成本）。
免赔额	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自负额金额。
并购协议	指卖方与被保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可根据本 保险合同 的规定不时进行修订），其已签署版本的副本作为附录 D 附于本 保险合同 。
次级税务责任	指原本应由 目标集团 成员以外的第三方作为主要纳税义务人所承担的税务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产生），或因 目标集团 成员曾属于其他税务集团而产生的税务责任，但不包括 目标集团 成员在其作为 目标集团 成员期间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或利润相关的税务责任。
卖方	指 并购协议 中卖出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一方。
签署日	指 并购协议 的签署日期。
标准除外条款	指本 保险合同 附录 E。
目标公司	指在 并购协议 中被收购股权的标的。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 及其根据 并购协议 由被保险人收购的任何集团公司（包括视情况需要而定的其中任一实体）。
税款	指 税务机关 在任何管辖范围内征收的任何名称、种类或性质的所有现行及既往税款。
税务机关	指任何主管征收税款的政府部门、机构、人员或办公室。
税务赔偿	指《保证清单》D 部分所列的税务赔偿。
税务保证条款	指《保证清单》C 部分所列的税务保证。
第三方索赔	指任何人（不包括 被保险人的集团公司 、 目标集团 或 保险人的集团公司 ）向 目标集团 的任何成员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或法律程序，且该等索赔如成立，将构成因违约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所有权和能力保证	指《保证清单》B 部分所列的所有权和权利能力保证。
保险人	指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人及其被允许的受让方。
保证清单	指本 保险合同 附录 A 所附的表格。

1.2 通用解释

- a) 本保险合同的标题不应影响对其内容的解释。
- b)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以其作为起草方为由，主张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理解或解释享有任何优势地位。
- c) 本保险合同中的“包括”或类似表述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 d) 除非另有说明，本保险合同中提及的“附表”“条款”或“附录”应指本保险合同的保单、保险条款或附录。
- e) “USD”和“\$”均指美元。
- f) 本保险合同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签署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条件

2.1 先决条件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应以满足下列先决条件为前提，但保险人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或限制该等条件的除外：

- a) 交割须根据并购协议的条款完成，且不得对并购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或义务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或放弃，但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i) 保险人已事先作出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延迟）；或 (ii) 该等变更或放弃不会在合理预期下对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承担的责任产生不利影响；
- b) 在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披露材料通过USB或光盘形式交付给保险人，确保其内容在最晚到期日前持续有效；且
- c) 于起保日向保险人提供已签署的“起保日无索赔声明”的电子副本，并于交割日提供已签署的“交割无索赔声明”的电子副本。

2.2 解除

本保险合同严格依据第2.1条中的先决条件的完全满足为承保基础。如果任一条件未能完全满足，且保险人在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保险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仅就第2.1(a)条的条件未履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亦有权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 a) 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损失或其他事项不承担责任；以及
- b) 如果被保险人未按期支付应付款项，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应付款项的5%作为违约金，且该款项应不迟于保险人向其送达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或
- c) 如果被保险人已支付应付款项，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退还应付款项的95%。

3 保险责任

3.1 保险责任

在不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在超过**免赔额**且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总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赔偿或代其支付**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所有**损失**，前提是该等**损失**已由**被保险人**根据第 7.2 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

3.2 期内索赔制保单

本保险合同为期内索赔制保险单。根据第 7.5 条约定，除非**被保险人**已按照第 7.2 条约定，在可保保证相对应的**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保险人**送达**索赔通知**，**否则保险人**对于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未在索赔通知中**列明所有相关的**可保保证**事项的，仅此事实本身不构成保险合同索赔之障碍。

3.3 累计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所有**损失**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免赔额**不计入在**责任限额**内。

3.4 对卖方的索赔权

尽管**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并购协议**向**卖方**提出**违约索赔**，但在以下情况下**被保险人**无需强制行使该权利。

- a) 当预计**损失**不足以耗尽**免赔额**时；
- b) 为适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额**（以保险合同条款的明确约定为限）；
- c) 在提出**保险合同索赔**之前；或
- d) 当**损失**属于**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或**被保险人**可获赔付时。

4 损失计算

4.1 损失定义

除非本第 4 条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损失**”是指：

- a) 根据**并购协议**，**被保险人**有权获得的**违约赔偿金**；加
- b) 任何**抗辩费用**；减
- c) **追偿金额**（但为免疑义，对于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若**卖方**根据**并购协议**条款或通过其他方式已向**被保险人**实际赔付的（或以其他方式和解的），为抵扣**免赔额**之目的，该等已追偿金额应计入**损失**）；且

在计算上述各项金额时，均不应受**责任限额**条款的限制或影响。

4.2 追偿金额

- a) 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索赔作出赔付后,如果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追回或有权追回任何追偿金额,被保险人应自追偿事由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第9.5条约定,向保险人返还保险人已赔付的相应金额。
- b) 在保险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披露其可能享有的任何追偿权以及相应的追偿金额。

4.3 非货币性救济

保险人仅以货币形式对损失进行赔偿。保险人无义务代表被保险人主张、追索或实现任何非货币形式的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性、临时性、强制性或其他非货币性救济。

4.4 汇率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如损失不属于第1.2(e)条约定的货币形式,为确定该损失对免赔额或责任限额的消耗,应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www.chinamoney.com.cn)公布的汇率(汇率中间价)换算成美元。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该损失金额之日,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作出最终生效文书之日为汇率确认日,若该日非工作日,则将前一个工作日视为损失确定日。

5 免赔额和起赔额

5.1 超出免赔额的责任

保险人仅对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免赔额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均不属于保单项下的赔偿范围。

5.2 免赔额消耗规则

根据第5.3条:

- a) 免赔额应被损失(或所有个别损失的总和)消耗,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赔偿损失,但不赔偿免赔额部分;且;
- b) 如果损失金额(或所有个别损失的总和)超过免赔额,保险人仅对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 c) 本保险合同中的免赔额应视为与并购协议中规定的免赔额(“并购协议免赔额”)相同,而非另行计算,并且该并购协议免赔额不应单独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索赔。当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时,并购协议免赔额的消耗金额应同时等额消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

5.3 起赔额

- a) 保险人对未超过起赔额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损失金额超过起赔额,则损失金额全额视为保单定义的损失,保险人应按全部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而非仅对超过起赔额的部分赔偿。对于金额未超过最低起赔额的责任,在计算全部损失责任总额时应予以忽略。但此项限制不应妨碍被保

险人就基于相同或实质相同事实或情形提出多项索赔（即使单项索赔金额低于起赔额但累计索赔金额超过起赔额），此类索赔应视为一项损失。

b) 本保险合同中的起赔额应视为与并购协议中规定的单项索赔起赔额（“并购协议起赔额”）相同，而非另行计算，并且该并购协议起赔额不应单独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索赔。当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时，并购协议起赔额的消耗金额应同时等额消耗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起赔额。

6 除外责任

6.1 除外责任条款

尽管本保险合同中有其他条款规定，保险人不应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与此有关的或在此范围内增加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a) 违反《保证清单》第3列中标注为“不承保”的保证及赔偿条款；
- b) 违反《保证清单》第4列（“以下重新表述部分承保”）中所列明的保证与赔偿条款，且该损失是由该栏中明确不予承保的保证及赔偿条款引起的；
- c) 交易团队成员在以下时间点（以较晚者为准）已经实际知情的任何违约行为：(a) 本保险合同的起保日；或 (b) 无索赔声明签署日；但本条款不妨碍或禁止被保险人就保险合同起保日前已发生，但在起保日后才实际知情的违约行为提出索赔的权利。
- d) 违反或涉嫌违反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贸易或经济制裁等法律的行为；
- e) 向下列人员非法支付或涉嫌支付的款项、佣金、酬金、捐款、利益等其他利益或好处：
 - i) 国内外政府或武装部队的现任或兼职官员、代理人、代表、雇员，其家庭成员或其关联方；
 - ii) 客户、供应商或与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现任或兼职官员、董事、代理人、合伙人、代表、主要股东或所有人、雇员或关联方，或其家庭成员或其关联方；
- f) 标准除外条款；
- g) 被保险人或任何交易团队成员（单独、与第三方合谋或共谋）实施的欺诈行为；
- h) 间接损失；
- i) 依法不得承保的民事、行政或刑事罚款或处罚，或因本保险合同第6.1条中任何条款而产生的罚款或处罚；
- j) 并购协议约定的对价调整条款引发的争议（包括交割后价格调整及其相关争议）；

- k) 任何财务估算、预算、预测或前瞻性陈述（包括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l) 任何实际或声称的**污染**责任；
- m) 任何次级税务责任；
- n) **目标集团**成员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无论是由于该**目标集团**成员未能获得税收减免、公司未能或无法将税收减免转让给**目标集团**成员，还是其他原因；
- o) **目标集团**成员适用转让定价法规，或相关**目标集团**成员无法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证明其转让定价政策或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费用支出或收入确认的依据；
- p) 由于**税务机关**执行反避税法规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 q) **目标集团**在任何中国社会保障、保险和/或住房法律项下的义务违反，或任何养老金计划、方案或员工福利计划的实际或声称的资金不足或执行不力；
- r)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2015]7号、[2011]24号或698号通知的适用（包括其不时更新或重新发布的版本），包括其任何相关解释、整合、修订、重新实施的以及后续发布的规则或法规，或关于非中国居民或实体根据中国法律直接或间接转让中国境内资产或股权的其他相关规则；
- s) 目标集团在俄罗斯、白俄罗斯或乌克兰境内的任何业务、资产、合同对手或运营，或目标集团与上述国家任何其他形式的关联，或与任何居住、注册或位于上述国家的实体或个人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任何成员违反针对俄罗斯、白俄罗斯或乌克兰或其政府、国民或在上述司法管辖区注册或开展交易的相关实体所实施的贸易、经济、禁运或金融制裁法规、法律、行政命令及其他限制措施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6.2 披露

保险人对于下列文件中已明确披露的事实、事项或情况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并购协议**；
- b) **披露函**；
- c) **披露信息**；
- d) **数据室**；
- e) 向**被保险集团**任何成员或**交易团队成员**及其各自代表提供的书面信息回复或书面确认文件；和/或
- f) **尽职调查报告**。

6.3 部分损失

如果根据本第6条仅部分**损失**被除外，则**保险人**应对未被除外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 索赔

7.1 一般规定

凡涉及损失及免赔额消耗事项的保险合同索赔必须按照本第 7 条规定处理。

7.2 索赔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在知悉下列可能出现的索赔事项后，应根据第 11.9 条规定，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且最迟不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尽快发出索赔通知：

- a) 任何将会导致或在合理预期内可能导致消耗保单免赔额的事实或情况；
- b) 任何根据合理预期会引发损失的事实或情况；或
- c) 损失。

但在不违反第 7.5 条规定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除非该延迟对保险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否则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索赔通知，不以根据并购协议先行向卖方追偿为前提。

7.3 索赔通知内容

为使保险人能够评估保险合同索赔，索赔通知应合理充分、明确具体地表达被保险人所知悉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

- a) 说明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耗免赔额，或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失发生的事 实及情况；
- b) 提供损失或潜在损失的估算金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
- c) 指明具体、相关的可保保证条款（如适用）；但该指明不妨碍被保险人在后续援引其他相关保证及赔偿条款提出索赔；且
- d) 附上相关第三方索赔文件的副本（如适用）。

索赔通知不因未详尽提供与保险合同索赔相关的全部必要事实、情况或细节而被认定为无效。

在符合第 7.3 (a) 至 7.3 (d) 条规定的前提下，索赔通知即使未完全载明具体的违约情况或相关实际或潜在损失的全部必要事实、情况或细节，亦不得仅因此而被视为无效，只要该通知足以使保险人能够评估该损失或潜在损失。

7.4 后续损失

如被保险人已根据第 7.2 条规定向保险人送达索赔通知，则该通知中所披露的事项所导致的后续损失，应视为于保险人收到索赔通知时已报告。

7.5 延迟通知

- a) 除非已按以下期限要求向保险人送达索赔通知，保险人对相应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应消耗免赔额：
- i) 在与该索赔通知所涉的相关到期日之前；或
 - ii) 如被保险人在相关到期日届满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首次知悉索赔通知所述事项的，则不应迟于该索赔通知相关的到期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 b) 已在第 7.5 条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的索赔通知，其内容或送达程序存在或被指称存在瑕疵的，不影响保险人对该通知所涉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该损失本可通过避免此类瑕疵或被指称的瑕疵而得以减轻（但条件是保险人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需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该影响的合理证据）。

7.6 保险人回应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自收到索赔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作出答复，承认或拒绝索赔所涉的损失或索赔的免赔额消耗（包括保险人拒绝赔付前述索赔的损失或索赔的免赔额消耗的原因，并提供合理充分的细节、明确引用相关并购协议条款或本保险合同条款（如适用）以便被保险人理解）。
- b) 如果保险人无法在第 7.6 (a)条所规定的期限内，依据索赔通知中所提供的信息确定最终的赔付决定，则保险人应在合理范围内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该保险合同索赔所需的补充信息以便充分评估保险合同索赔，自收到该补充信息之日起，重新适用第 7.6 (a)条所述的时限。
- c) 如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损失应予赔付，则保险人应当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 i) 保险人已获取作出赔付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以及
 - ii)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本着诚信原则，就最终理赔方案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7.7 索赔参与

仅在被保险集团的可控制范围内，保险人有权自费全面参与第三方索赔、违约或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事项的辩护、谈判、追索与和解，为此，被保险人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且在遵守第 8.1 (b) 条的前提下，未经保险人事先协商和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延迟），不得产生任何抗辩费用；
- b) 未经保险人事先协商和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附加条件或延迟），不得和解、妥协或放弃任何违约或第三方索赔；以及

- c) 在**被保险人**不违反任何法律的前提下：
- i) 根据**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向**保险人**提供与**第三方索赔或违约**相关的所有往来信件、文件及任何书状（包括诉状草案）的副本，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给予**保险人**审查并提供相关意见。在行使本条款权利且在不得违反第 7.8 条的限制范围内，**保险人**应本着诚信原则与**被保险人**合作，确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共享信息的保密性或**法律特权**不被破坏；
 - ii) 根据**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及目标集团**与**第三方索赔或违约**相关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包括在正常工作时间和合理地点，允许**保险人**访问**被保险人及目标集团**的代表进行访谈和获取证人陈述；
 - iii) 根据**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参加案件管理会议、与律师和**保险人**会议、听证会、调解、仲裁和庭审；
 - iv) 向**保险人**合理通报与**卖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就**第三方索赔或违约**事项举行的会议，并在**保险人**提出要求且可行的情况下，向**保险人**提供其未出席的会议情况或讨论结果的详细书面报告；
 - v) 向**保险人**合理地通报和更新与**损失计算**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本**保险合同**第 4.2 (a) 条所预期的任何追偿行动的进展情况。
 - vi) 在有**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顾问的参与下，与**第三方索赔或违约**相关事项进行谈判和诉讼程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延迟或附加条件）；在不存在利益或职责冲突的情况下，上述顾问可包括**被保险人及卖方**当前聘请的顾问；并根据**保险合同索赔**的具体情况，采取符合**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措施，对**第三方索赔或违约**事项进行抗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辩护；
 - vii)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不得签订任何限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披露信息的保密协议或承诺，特别是有关**第三方索赔或违约**事项的信息请求；以及
 - viii)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合同索赔**相关的其他信息与协助。

7.8 特权

就**第三方索赔**（包括调查）而言，如果**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要求提供或需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或材料受“法律专业保密特权”“客户法律保密特权”或“无损害特权”保护（统称“特权材料”），或提供该等材料将导致放弃对任何特权材料的特权主张，则**被保险人**无需披露或提供（在其有义务披露或提供的情况下）这些信息、文件或材料，除非存在以下情形：

- a) **保险人**应被**保险人**要求，在合理范围内，就使用、**披露**和保密上述信息、文件或材料提供承诺与保证，以维护其保密性或特权，包括合理地承诺未经**被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保密性或特权丧失的行为；或
- b) 特权材料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受到共同利益特权的保护。

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对于任何涉及或关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对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的特权材料，被保险人无须向保险人披露或提供。

7.9 第三方索赔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不同意保险人与相关第三方索赔方达成的和解、妥协或免责安排，则被保险人仍有权针对第三方索赔进一步抗辩，但对于超过该等和解、妥协或免责安排金额的任何额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10 无抗辩义务声明

尽管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不承担为被保险人或目标集团就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事项进行抗辩的义务。

7.11 对卖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追索

被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之前，无需先依据可保保证条款向卖方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索赔或采取追偿措施。

7.12 未遵守

被保险人未遵守第 7 条规定的，不应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除非保险人因此未遵守行为受到不利影响。

8 抗辩费用

8.1 偿还抗辩费用

- a) 在遵守本保险合同第 8.1 (b) 条的前提下，经被保险人书面请求，保险人应在起赔额条款的规定下，并在免赔额被充分消耗的情况下，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未免疑义，不得迟于该日历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就该日历月内发生并开具账单的抗辩费用向该被保险人进行偿付，即使保险人可能尚未书面同意该第三方索赔，或该索赔尚未达成和解或最终确定。
- b) 如在抗辩费用发生前无法合理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保险人应当对该抗辩费用提供追溯性批准，但累计总额不得超过责任限额。

9 被保险人的义务

9.1 减轻损失和维护权利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促使目标集团在交割日后：

- a) 始终如同未投保一样谨慎行事，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减轻任何损失；以及
- b)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维护就该等损失向任何第三方的追偿权，并维护**保险人**就该等损失享有的代位求偿权（除本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
- c) 不做任何或遗漏做任何可能损害**保险人**权益的事情。

9.2 记录保管

直至到期日后的 90 日或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索赔或与争议最终解决之日为止（以较晚日为准），**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促使**目标集团**于交割日后各自妥善保管所有与尽职调查及并购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相关的全部材料。

9.3 超赔保险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为超赔责任，仅承保超出其他任何可适用、有效且可理赔的保险保障范围之外的部分，除非该等其他保险明确约定为专门承保超过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之外的超赔保单。

9.4 其他保险单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促使**目标集团**在交割日后维持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保险保障。对于应由**目标集团**的其他保险合同保险单覆盖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偿还款

- a)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偿还**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
 - i) 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或由仲裁庭或法院最终裁定，未构成损失或不应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部分；
 - ii) **被保险人**或其集团公司后续从其他保险、税务、税务机关或其他渠道追回的金额，前提是该金额超过**被保险人**及其集团公司为追回该金额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且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金额；以及
 - iii) 如果未偿还上述追偿金额，将导致**被保险人**就同一损失获得重复赔偿。
- b) **被保险人**应在上述第 9.4 (a)条中提及的协议达成、裁定生效或收到相关款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偿还，不得逾期。
- c) **保险人**完成上述偿还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未耗尽的责任限额应相应恢复。

9.6 未遵守的后果

若**被保险人**非因故意未遵守第 9.1 至 9.5 条约定，**保险人**不得据此免除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除非且仅在**保险人**因该不遵守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10 代位求偿权

10.1 代位权

如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作出赔付，则在遵守第 10.2 条的前提下，保险人取得（或可要求被保险人或目标集团将其追偿权让与保险人）就该损失替代被保险人向第三人（但不包括目标集团的其他成员）追偿的权利。上述追偿权的行使范围限于被保险人就该损失所获得赔付的金额，且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10.2 对卖方的代位求偿权

- a) 即使存在第 10.1 条的规定，保险人仅在以下情形下有权就本保险合同在向被保险人支付的损失范围内对卖方行使代位求偿权、分摊索赔权或受让取得的追偿权利：
 - i) 该等损失全部或部分由卖方（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雇员）的欺诈[或故意不披露]行为所引起的，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仅向该卖方提出索赔；
 - ii) 且该追偿权仅限于与该卖方、卖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的欺诈[或故意不披露]行为直接相关的范围内（追偿金额以被保险人所实际收到的赔付金额为限）。
- b) 除非有上述第 10.2a 条中明确规定的情形，否则保险人无权对卖方、其他卖方集团公司，或卖方的任何雇员、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排除方”）就可保保证的相关违约行为，行使或放弃权利、索赔、救济，或可能享有的（无论是在法律、衡平法下、法规或其他依据下）代位求偿权、分摊索赔，或受让取得的权利。
- c) [经保险人确认并同意，卖方（以其自身名义）有权直接向保险人主张第 10.2 (b) 条约定的追偿权利放弃条款，在此情况下视同卖方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缔约方。就该等弃权而言，被保险人系基于其自身权利并同时作为卖方的代理人订立本保险合同。][注：适用于卖/买方对倒结构及无追索结构。]
- d) 保险人确认并同意，除第 10 条所述情形外，保险人不得依据代位求偿权对卖方提出索赔、请求、诉讼及其他司法程序或其他主张。

10.3 保障代位权行使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促使其集团公司执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和促进第 10.1 条项下的代位求偿权或其他受让权利的行使。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集团公司均不得放弃任何可能影响上述代位求偿权或受让权利行使的权利。

10.4 代位追偿回收款项的适用顺位

保险人因代位或权利转让而追回的任何款项，应按照以下顺序适用：

- a) 首先，用于偿还保险人为实现此追偿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以及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损失金额；
- b) 其次，用于偿还被保险人因其承担且构成该等代位权或权利转让基础的损失；

- c) 再次, 用于偿还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超出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 以及
- d) 最后, 用于偿还被保险人因免赔额自行承担的损失。

10.5 索赔抗辩费用

因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或受让取得索赔权而产生的反诉或第三方索赔, 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抗辩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但上述反诉或第三方索赔系基于与代位求偿相同的事实及主张, 或其本身将构成违约的除外。

11 其他事项

11.1 弃权与变更

未经保险人同意 (该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延迟或附条件), 被保险人不得对其根据并购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利作出任何弃权、同意、变更、转让或放弃。但如拟议的弃权、同意、变更、转让或放弃在合理预期下不会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责任造成不利影响, 则保险人不得拒绝同意或限制其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责任。

11.2 变更

未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签发批单或签署其他正式文件, 不得修改或放弃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

11.3 解除

除第 2.2 条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不得解除或续展本保险合同。

11.4 转让

- a) 除第 11.4 b) 至 11.4 (c) 条另有规定外, 被保险人不得在未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该同意不得被无理由拒绝、延迟或附条件), 转让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亦不得转移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被保险人有权在不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将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收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金融机构, 但须按照附录 C 所列格式向保险人送达转让通知。
- c) 被保险人可将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或义务转让、移转或重新让予给任何集团公司, 但须就该转让、移转或重新让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11.5 完整协议

- a) 本保险合同构成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就本保险合同标的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保险人及其集团公司与被保险人及其集团公司之间此前就本保险合同标的事先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

- b) 本第 11.5 条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对本**保险合同**日期之前存在的任何故意欺骗或以欺诈或不诚实方式作出的任何声明而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享有的任何权利。

11.6 部分条款无效

若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或损害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11.7 法律变更

保险人同意，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准则的变更或修订直接或间接、同时或溯及既往地适用于可保保证，前提是此类变更或修订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或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增加。

11.8 保密条款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应对本**保险合同**及与其相关的争议细节予以保密，并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其顾问遵守该保密义务，不得向除**被保险人**顾问、**资金提供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除非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上市规则要求，或为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诉讼或仲裁中提供抗辩所必须。本条在**保险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1.9 通知

所有**索赔通知**以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通知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发送方代表签署，并通过预付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应在收件人实际收到时视为已送达并生效；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应在发送之时即视为送达。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收件地址在投保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前的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1.10 披露义务

无论**被保险人**（或其关联方）与**保险人**之间是否存在先前约定，**被保险人**仍必须向**保险人****披露**其已知的或在相同情形下一个理性人应当知晓的、与**保险人**作出承保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

11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

11.1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1.2 争议解决与仲裁

因本**保险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效力或终止的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最终由其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规则视为通过本条款已纳入本**保险合同**。仲裁地为[北京]。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

附录 A: 保证清单

为免疑义, 《保证清单》第 3 列标注为“不承保”或第 4 列标注为“以下重新表述部分承保”的任何保证与赔偿事项, 均应同时适用于限制保险人在其他任何可保保证项下全部损失应承担的责任。

为免疑义, 本保险合同第 6 条所载除外条款亦适用于《保证清单》第 4 列中经重述的保证条款。

附件 A: 以下为并购协议附表 [●] 中所列明的保证条款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 :

(1) 保证条款 编号	(2) 承保	(3) 不承保	(4) 以下重新表述部分承保

附件 B: 所有权和能力保证条款: 以下为并购协议附表 [●] 中所列明的保证条款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 :

(1) 保证条款 编号	(2) 承保	(3) 不承保	(4) 以下重新表述部分承保

附件 C: 税务保证条款: 以下为并购协议附表 [●] 中所列明的税务保证条款:

(1) 保证条款 编号	(2) 承保	(3) 不承保	(4) 以下重新表述部分承保

附件 D: 税务补偿:

附录 B:

A 部分：起保日无索赔声明

[被保险人抬头信纸]

致: **[保险人名称]**
[保险人注册地址及电子邮箱]

敬启者:

关于: [●] 项目, 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 (保单号: No. [●]) (“**保险合同**”) ——起保日无索赔声明

1. 本人谨代表**被保险人**确认, 此份**起保日无索赔声明**系根据**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合同**要求提供。
2. 本人已获授权, 代表**被保险人**作出本**起保日无索赔声明**。
3. 本**起保日无索赔声明**中所使用的术语, 应具有**保险合同**中赋予其的各自含义。
4. 本人谨代表**被保险人**, 并以起保日为基准日, 声明如下:
 - a)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并购协议**、**披露函**及就该**并购协议**所涉交易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
 - b) 本人并不**实际知情**任何**违约**;
 - c) 任一**交易团队成员**均知悉、掌握并已批准本**起保日无索赔声明**的内容;
 - d) 经对任一**交易团队成员**进行尽职询问, 确认各**交易团队成员**均不**实际知情**任何**违约**情形[, 除下列所述情况]:

签字:

姓名:

日期:

附录 B:

B 部分：交割无索赔声明

[被保险人抬头信纸]

致： **[保险人名称]**

[保险人注册地址及电子邮箱]

敬启者：

关于： **[●]** 项目，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保单号： No. **[●]**）（“保险合同”）——交割无索赔声明

1. 本人谨代表**被保险人**确认，此份交割无索赔声明系根据**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合同要求提供。
2. 本人已获授权，代表**被保险人**作出本交割无索赔声明。
3. 本交割无索赔声明中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保险合同中赋予其的各自含义。
4. 本人谨代表**被保险人**，并以交割日为基准日，仅就**交割保证**声明如下：
 - a) 本人并不实际知情任何违约；
 - b) 任一交易团队成员均知悉、掌握并已批准本交割无索赔声明的内容；
 - c) 经对任一交易团队成员进行尽职询问，确认各交易团队成员均不实际知情任何违约情形[，除下列所述情况]：

签字：

姓名：

日期：

附录 C：权益转让通知函格式

[日期]

致：[保险人名称]
[保险人注册地址及电子邮箱]

敬启者：

关于：[●]项目，并购保证损失补偿保险（保单号：No. [●]）（“**保险合同**”）

兹通知贵司，我方已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就所有已获得或应获得赔款的权利转让予[●]（“**资金提供方**”），由[●]作为（机构代理/证券托管人）（下称“**机构代理**”）代表。

贵司向代理机构支付**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款，即构成贵司在**保险合同**项下就该等赔款对**被保险人**所负义务的完全履行与解除。

烦请贵司签署并返还本通知函的副本至我方及机构代理处，以确认收悉并同意上述内容。

此致

【公司名称】

日期：

致: 被保险人

致: 机构代理

保险人已收到上述函件，并确认将**保险人**于保险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所有款项不定期支付到代理机构通知我们的账户。

向机构代理支付**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赔款，即构成**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就该等赔款对**被保险人**所负义务的完全履行与解除。

授权代表签字:

【保险公司名称】

日期:

附录 D：并购协议及披露函

附录 E：标准除外责任条款

战争与内战除外条款

即使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因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或篡夺政权行为，或因任何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下令所导致的财产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损坏所直接或间接因其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放射性污染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以下损失：

- 任何财产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或因其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费用；或
-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若该等损失或责任是由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废料中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

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于，亦不承保因石棉（无论以何种形式或数量）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实际或指称的索赔责任。但如果索赔系基于违反专业管理责任的注意义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该损失并非直接源于石棉暴露，则在不违反本保险合同其他除外条款的前提下，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该项或该部分索赔。

索赔欺诈条款

如任何索赔存在任何方面的欺诈行为，或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任何欺诈手段或方法以获取本保险合同下利益，或任何损失的发生系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其默许下所致，则在不影响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拒绝赔付该等损失。

制裁除外条款

若提供保险保障、支付该等赔款或提供该等保险利益将使保险人面临联合国决议或欧盟、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美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关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监管措施项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的情形，保险人不对该等索赔承担赔付责任。

按份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共同保险人承担的是按份责任而非连带责任，其仅以各自的承保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若部分共同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他共同保险人不对该等未履行部分承担任何责任。